

合同编号: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淮滨县总体城市设计及新城西区重点区域城市设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 (乙方):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丙方):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任务要求

第一条 项目地点

河南省淮滨县

第二条 项目范围与规模

1. 总体城市设计范围为淮滨县中心城区，规模为 41.05 平方公里；
2. 新城西区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将楚相大道以西，城镇开发边界内 16.44 平方公里区域确定为研究范围；选取 5 平方公里作为设计范围。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河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相关法规、规范、文件，其它相关规划编制成果。

第四条 工作内容

（一）总体城市设计工作内容

通过编制总体城市设计，落实淮滨县战略发展要求，塑造地区风貌特色形象，明确总体空间形态框架，对功能业态、公共空间、交通体系、建筑风貌等进行详细研究。

（1）发展背景及定位分析。分析梳理淮滨县现状，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提出本次总体城市设计的定位和目标。

（2）功能体系与业态研究。梳理淮滨特色功能体系，深化产业业态。

（3）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优化。明确城市各功能板块未来发展重点，优化淮滨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4）中心城区空间特色引导。确定淮滨中心城区的风貌分区，从色彩、天际线、建筑高度、开发强度等多方面进行风貌引导。

（5）中心城区交通体系优化。梳理对外、对内交通，优化中心城区交通体系，提升街道建设水平。

（6）城区有序行动和控制引导体系。衔接重点项目实施计划，确定中心城区分期建设计划。

（二）新城西区重点区域城市设计主要内容

（1）现状发展基础梳理。对规划区内土地使用现状、空间风貌品质、交通

等现状发展资源及基础进行梳理，明确建设的重点，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2) 城市设计特色定位。进一步落实总体城市设计所提出的发展定位，提出规划区的城市设计特色定位，提出城市设计主题。

(3) 功能业态策划。进一步落实总体城市设计所提出的功能产业发展目标，细化规划区功能业态。

(4) 空间布局及方案设计。在对用地进行充分梳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用地布局方案，提出规划区的空间设计方案。

(5) 空间要素及风貌控制引导。结合整体风貌特色定位，提出重点区域的建筑风貌控制引导策略。

(三) 规划成果内容

规划成果内容为设计说明书(含相应图件)。应明确城市设计的编制依据、原则、规划范围、设计目标，对空间结构、景观及水系、公共空间系统、建筑风貌引导等内容提出设计引导。

文字表述应规范、准确、简洁，体现城市设计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包含《淮滨县总体城市设计》及《新城西区重点区域城市设计》两部分内容。

第五条 成果规格与数量

中间成果汇报时提供：A4 规格 PPT 打印小稿 1 份。

最终成果：纸质成果 4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份。(委托方如需增加纸质成果数量，受托方负责联系打印，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六条 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踏勘，本阶段共计 10 日，委托方应保证受托方顺利进场踏勘；

第二阶段：方案阶段，受托方完成成果初稿，并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120 日；

第三阶段：送审文件编制，受托方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完成送审文件，提交委托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委托方联系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技术审查。本阶段共计 120 日；

第四阶段：成果编制，受托方根据书面审查意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提交委托方。本阶段共计 110 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汇报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委托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自提交成果初稿时起，受托方每一阶段工作都应在收到委托方书面意见后方能进行，并自委托方意见送达次日起计算工作进度。

第七条 成果验收

受托方完成前条第四阶段的工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受托方的全部义务。

通过规划审查视为受托方已满足与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符合性义务。最终成果加盖受托方（乙方）“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和受托方（丙方）“规划编制出图专用章”，受托方仅对盖有受托方（乙方）“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和受托方（丙方）“规划编制出图专用章”的相关文件资料承担技术责任。

三、费用与支付

第八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 ¥36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其中乙方费用总额为 ¥288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元整），丙方费用总额为 ¥72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第九条 支付进程

本项目采用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864000（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肆仟元整）；甲方支付给丙方 ¥216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864000（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肆仟元整）；甲方支付给丙方 ¥216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第三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30%。乙方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864000（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肆仟元整）；甲方支付给丙方 ¥216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第四次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1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结清全部费用，即甲方支付给乙方 ¥288000（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甲方支付给丙方 ¥72000（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十条 委托方责任

（一）委托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受托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委托方需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上位及相关规划资料、卫星图、地形图等。

委托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和适用性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 委托方应协助受托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评审。

(三) 在收到每阶段成果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如在30 工作日 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审核通过。委托方发出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意见等诉求或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给出。

(四) 委托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五) 除最终成果外，中间各阶段成果仅限用于相应阶段的交流、汇报、审查等，委托方不得将此用于本项目成果报批、作为政府行政管理依据或以其他比照正式成果的方式进行使用。如遇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调整或增减，委托方应妥善协调，并出具正式函件，确保本规划与规划依据的符合性。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委托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受托方责任

(一) 受托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二) 受托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合同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受托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前，如存在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应收而未收到的费用，受托方有权拒绝提交成果，并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三) 受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参加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受托方总的汇报次数不超过10 次，超过部分须由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四) 受托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委托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但修改应限于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如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新增内容的完成时间、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 受托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受托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协作事项

双方约定以 623028403@qq.com (委托方指定电子邮箱)、764221291@qq.com (受托方乙方指定电子邮箱)、155059602@qq.com (受托方丙方指定电子邮箱) 作为双方就本项目进行联系，传递本项目相关通知、纪要的载体。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因一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责任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其他方协商处理办法。

(二)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赔偿,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三)因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其他方在使用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受托方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改正。拒不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方要求受托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相关后果的,受托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受托方有权拒绝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已收款项不退,有权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并主张该阶段已完成工作的报酬。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法院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原告所在地法院。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合同由各方签字、盖章,且委托方按第九条完成第一次支付后生效,各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一方或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三)委托方变更项目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委托方应接受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五）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乙方、丙方的任务分工和技术责任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两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 真:

银行账号:

202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同济规划大厦 10-15 层

邮政编码: 200092

电 话: 廉政投诉 021-65982093 , 业务咨询 021-65982556

传 真: 021-65988536

电子邮箱: xmb@tjupdi.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账号: 214180021710001

202 年 4 月 8 日



受托方(丙方):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 真:

银行账号:

202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同济规划-中弘设计（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淮滨县总体城市设计及新城西区重点区域城市设计（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同济规划-中弘设计（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 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进行基础资料收集、技术交流讨论，所有成果质量控制工作。

(2)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职责分工：A、为该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该项目全过程商务对接、差旅会务等组织和协调工作；B、配合现场踏勘工作及资料收集整理；C、负责项目规划方案编制部分；D、负责项目成果整合、质量总控等工作；E、负责各阶段方案交流会、专家评审会及规委员会等汇报工作。

(3)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职责分工：A、配合联合体牵头人参与全过程商务对接、差旅会务等组织和协调工作；B、负责现场踏勘工作及资料收集整理；C、负责成果中现状分析部分的编制；D、配合完成项目成果中图纸的绘制工作；E、负责参与该项目中技术重难点的讨论；F、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突发性或临时性的一切相关事务协调及处理；G、参与各阶段方案交流会、专家评审会及规委员会等汇报工作。

(4)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占总金额的 80%，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占总金额的 20%。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各

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贰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壹 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3 月 15 日